

#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文藝字第 1100262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將本規則所定本縣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花蓮縣文化局辦理。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四條 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

文化法人會計制度之編製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六條 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 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二、 經費預算：應敘明計畫重點、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
- 三、 工作報告：應敘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 四、 財務報表：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料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表單辦理。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該公法人檢附推薦理由、被推薦者簡歷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推薦代表遴聘擔任該文化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遴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作計畫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績效	備註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會議董事決議通過】

承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通過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二 經費預算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D)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E)	
本期結餘(短絀)		(C)=(A)－		(F)=(D)－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附表三 工作報告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〇年度工作報告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經費決算	實際績效	備註

【本工作報告提經本法人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會議董事決議通過】

承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每項活動請附 3-5 張照片。
- 三、法人提報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通過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四-1 經費決算表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決算表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B)			
二、支出					
支出合計		(C)			
本期稅前結餘 (短絀)		$(D) = (B) - (C)$			
所得稅費用		IT			
本期稅後結餘 (短絀)		$(D) - IT$			
上期累積結餘 (短絀)		(A)			
本期累積結餘 (短絀)		$(A) + (D) - IT$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附表四-2 資產負債表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3 財產清冊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 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 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四-4 財產清冊明細表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財產編號	備註

附表四-5 長期投資明細表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名稱) 長期投資明細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種類	憑單 編號	數量	單位	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申報 金額	備註
		(基金.股 票)			(股/張)		